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7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、实际出席 9 人，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董事会同意提名冯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董事会同意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5日